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許佩蓉
電話：049-2332380#2265
傳真：049-2341092
電子信箱：rita0416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091071844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

主旨：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以農糧字第1091071844A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發布令pdf檔，請刊登公報)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國立宜蘭大學(請公布於網站)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茶業改良場、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秘書室、農業資材組)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交09:換50章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總收文



1100000060 110/01/11